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訴字第4號

原告 吳昱麟

吳俊緯

兼共同訴訟

代理人 吳忠翰

被告 昇洋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巫秀美

被告 林士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民國108年度重交附民字第3號），本院於108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吳忠翰新臺幣壹佰叁拾叁萬元，原告吳昱麟、吳俊緯各新臺幣壹佰壹拾萬元，及均自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吳忠翰以新臺幣肆拾肆萬元，原告吳昱麟、吳俊緯各以新臺幣叁拾柒萬元分別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被告依序為原告吳忠翰、吳昱麟、吳俊緯各預供擔保新臺幣壹佰叁拾叁萬元、壹佰壹拾萬元、壹佰壹拾萬元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乃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人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刑事庭民國108年度重交附民字第3號卷第1-2頁、第13頁）；嗣於本院審理中，減縮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給付原告吳忠翰223萬元，原告吳昱麟、吳俊緯各200萬元，並均自起訴狀繕

01 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即108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02 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9頁），乃合於上開
03 規定，自應准許。

04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林士男受雇於被告昇洋交通有限公司（
05 以下稱昇洋公司），為從事駕駛業務之人。林士男於107年
06 3月26日下午3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貨
07 車，沿屏東縣○○鄉○○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中正路
08 與永豐路交岔路口時，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
09 全措施，且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及
10 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
11 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亦良好等客觀情形
12 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適有吳雪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13 號普通重型機車沿中正路由南往北方向行經該交岔路口，而
14 該交岔路口由北往南即林士男行駛方向之號誌已顯示紅燈，
15 由南往北即吳雪平行駛方向之號誌則仍顯示綠燈，林士男竟
16 疏未注意上情，貿然闖紅燈左轉進入永豐路之際，該營業大
17 貨車之右側中間防捲護桿，遂與吳雪平所騎乘之上開機車發
18 生碰撞，致吳雪平人車倒地，受有多重性外傷、顱底骨折併
19 顱內出血、肋骨骨折併肺部破裂、多處鈍創等傷害，經送醫
20 後仍於同日下午4時15分許，傷重不治死亡（下稱系爭事故
21 ）。吳雪平之子吳忠翰為此支出喪葬費用新臺幣（下同）23
22 萬元。另原告3人均為吳雪平之子，均因吳雪平死亡而受有
23 精神上痛苦，各得請求精神慰撫金200萬元。又昇洋公司為
24 林士男之僱用人，就林士男因執行職務所致之損害，亦應負
25 連帶賠償之責。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民法第188
26 條第1項等，提起本件訴訟等語。求為判決：（一）被告應連帶
27 給付吳忠翰223萬元，吳昱麟、吳俊緯各200萬元，並均自
28 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即108年5月23日起至
29 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提供擔保，請求准
30 予假執行。

31 三、昇洋公司則以：有誠意解決賠償事宜，但和解金額過高等語

置辯；林士男則無提出任何書狀或言詞答辯。均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不爭執事項：

(一)林士男考領有職業貨車駕駛執照（現已吊銷），受雇於昇洋昇洋公司，為從事駕駛業務之人。

(二)林士男於107年3月26日下午3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貨車，沿屏東縣○○鄉○○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中正路與永豐路交岔路口時，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及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亦良好等客觀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適有吳雪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中正路由南往北方向行經該交岔路口，而該交岔路口由北往南即林士男行駛方向之號誌已顯示紅燈，由南往北即吳雪平行駛方向之號誌則仍顯示綠燈，林士男竟疏未注意上情，貿然闖紅燈左轉進入永豐路之際，該營業大貨車之右側中間防捲護桿，遂與吳雪平所騎乘之上開機車發生碰撞，致吳雪平人車倒地，受有多重性外傷、顱底骨折併顱內出血、肋骨骨折併肺部破裂、多處鈍創等傷害，經送醫後仍於同日下午4時15分許，傷重不治死亡。林士男因此事故，經本院認定犯過失致人於死罪，以108年度交上訴字第30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

(三)吳忠翰、吳昱麟與吳俊緯均為吳雪平之成年之子，吳忠翰因吳雪平死亡支出喪葬費23萬元。

(四)原告3人已領取強制責任保險金120萬元，依法應自損害賠償金額中扣除，應由原告各得請求之金額扣除40萬元。

(五)吳忠翰為大學畢業，擔任小型安養機構負責人，安養機構一個月營收約70幾萬元，扣除成本後約近10萬元；吳昱麟為高職肄業，在吳忠翰的安養機構內工作，一個月薪資約4萬元；吳俊緯擔任另外一家小型安養機構負責人，營業收入與吳

忠翰的安養機構相同；林士男高中畢業，從事司機工作，一個月薪資大約4萬多元，目前入監服刑沒有收入。

五、本院之判斷：

(一)經查，系爭事故係因林士男駕車行經中正路與永豐路交岔路口時，未注意車前狀況，且在該交岔路口由北往南即林士男行駛方向之號誌已顯示紅燈，由南往北即吳雪平行駛方向之號誌顯示綠燈時，林士男仍貿然闖紅燈左轉進入永豐路，致其駕駛之營業大貨車右側中間防捲護桿，與吳雪平所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所致，且林士男上開所為，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庭以107年交訴字第83號、本院刑事庭以108年度交上訴字第30號認定林士男係犯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108年5月31日起施行）之刑法第276條過失致人於死罪，並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等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73頁），並有上開刑事判決、林士男之助手溫嘉瑋於警詢時之陳述、國仁醫院法醫參考病歷資料、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行車紀錄器錄影擷取畫面、現場蒐證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驗筆錄等在卷可稽（見相驗卷第51-53頁、第61頁、第67-71頁、第73-147頁、第205-225頁）。而吳雪平確係因系爭事故受有上揭傷害，經送醫急救後仍於107年3月26日下午4時15分許不治死亡乙節，亦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督同法醫師相驗屬實，有相驗筆錄、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及相驗照片張等在卷可憑（見相驗卷第153頁、第155-171頁、第179頁、第185-191頁）。佐以林士男於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及本院刑事案件審理中，均坦承伊有上開過失致吳雪平死亡（見相驗卷第27、29、175、177、231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卷第25頁反面、第29頁、第42頁反面；本院刑事卷第53頁）。足認系爭事故乃因林士男疏未注意車前狀況、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及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貿然闖紅燈後逕行左轉，致與吳雪平所騎乘上開機車發生碰撞，因而倒地受有前揭傷害而死亡，是以原告主張林士

男於系爭事故之發生有過失，致其父吳雪平死亡，成立侵權行為等語，即為有據，應為可採。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林士男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而昇洋公司既為林士男之僱用人，則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昇洋公司與林士男負連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等語，亦為可採。

(二)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項目及數額應為若干？

1.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2條第1項、第194條分別有明文規定。林士男有前揭過失致吳雪平死亡之事實，已如上述，原告3人分為吳雪平之子，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於法有據。

2.吳忠翰主張因系爭事故支出喪葬費用23萬元等情，提出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4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73頁），吳忠翰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此部分費用，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3.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又依民法第194條規定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加害人、並被害人暨其父、母、子、女及配偶之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定之（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吳雪平為原告之父，吳雪平於系爭事故發生時為60餘歲（見相驗卷第15頁），如非系爭事故，原告均能繼續承歡膝下，共享天倫，然因系爭事故致原告遽失生父，承擔無法孝養尊親之傷痛，其精神上所受痛苦自屬至深且鉅。爰審酌吳忠翰為大學畢業，擔任小型安養機構負責人，安養機構一個月營收約70幾萬元，扣除成本後約近10萬元，名下有房屋、土地與田賦等共7筆、汽車1部；吳昱麟為高職肄業，在吳忠翰的安養機構

內工作，一個月薪資約4萬元，名下有土地與田賦共11筆、汽車1部；吳俊緯擔任另外一家小型安養機構負責人，營業收入與吳忠翰的安養機構相同，名下有房屋、土地與田賦等共6筆、汽車1部；林士男則為高中畢業，從事司機工作，一個月薪資大約4萬多元，目前入監服刑沒有收入，名下無任何財產資料，業經兩造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72頁），暨有兩造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在卷可稽（見本院證物袋）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各請求精神慰撫金以150萬元尚屬適當，應予准許，逾此金額部分，則非有據。

4. 依上所述，吳忠翰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173萬元（計算式：23萬+150萬），吳昱麟、吳俊緯得請求賠償之金額各為150萬元。

（三）末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原告均已領取汽車強制責任保險金各40萬元，為兩造所不爭執，經上開責任保險金扣抵後，吳忠翰尚得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33萬元，吳昱麟、吳俊緯各得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10萬元。

六、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各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吳忠翰173萬元、吳昱麟與吳俊緯各150萬元，因原告均各已領取汽車強制責任保險金40萬元，則經上開責任保險金扣抵後，吳忠翰尚得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33萬元，吳昱麟、吳俊緯各得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10萬元。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吳忠翰133萬元，吳昱麟、吳俊緯各110萬元，並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即108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非屬正當，應予駁回。又原告已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則失所附麗，應併駁回之。又本件事

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斟酌後，認不影響判決結果，爰不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甯 馨

法官 李昭彥

法官 羅培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王紀芸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